

# 上海市老年医学中心老龄安全改造项目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470320253005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老年医学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 2560 号

联系人：吴老师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老年医学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上海市老年医学中心老龄安全改造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上海市老年医学中心老龄安全改造项目
- 工程地点：闵行区春申路 2560 号。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申康发【2025】60 号。
-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 工程内容：上海市老年医学中心老龄安全改造项目，对院内公共区域进行老龄安全改造（包

括病区卫生间扶手、淋浴无障碍设施、防滑地面和门急诊公共卫生间紧急呼叫铃增设）以及安防监控设备，电梯、床头显示设备增设，确保安全功能覆盖医院整体运营范围（地上总建面 90662 m<sup>2</sup>），同时重点对 3 号楼医技楼 1 楼 DSA 室进行改造（地墙材料替换、增加备用空调、隔离变压器等），改造面积约 540 m<sup>2</sup>，不涉及消防调整、功能及格局改变。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所示及工程量清单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3690938.49 元整（**叁佰陆拾玖万零玖佰叁拾捌元肆角玖分**）。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合同期限：。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2025年09月17日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补充协议等(如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和上海市现行有效相关标准和规范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同合同协议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8套(其中3套用于做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通过审图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图预算、现场施工组织设计、阶段性进度计划、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专业分包进场计划、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表、进度款支付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实施前30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四份, 其中施工图预算含电子文档1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经相关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或执业人员审核批准的书面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个日历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监理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第 1.10.1 条。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第 1.10.3 条。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同通用条款第 1.11.1 条。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同通用条款第 1.11.1 条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同通用条款第 1.11.2 条。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同通用条款第 1.11.2 条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同通用条款第 1.11.4 条。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作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符合开工条件)日期 30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同通用条款第 2.4.2 条。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上海市档案局和城建档案馆的归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 (含电子版及相关影像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装订成册。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施工期间, 积极参与做好周边居民的维稳工作, 发生的修缮、干扰补偿、保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 本项目现场区域内应设置封闭围挡, 并根据现场情况设置安全通道。院内无建筑垃圾堆放场地提供, 施工封闭区域内如需搭设临时设施, 需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自行组织搭设, 搭设设施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其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c) 确保医院其他楼层的正常运行, 其相应的措施费都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d) 承包人为项目竣工进行必要的检测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 室内环境检测、消防检测、材料检测等第三方相关检测费用及项目验收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项目报价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和一切相关事务处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必须确保常驻工地, 有事需请假, 经发包人许可后方可离开工地, 擅自离开且未得到批准处以 5000 元/次的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为确保本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在中标后必须到位, 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 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确需调换项目经理, 须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并责令限期整改, 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责。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同通用条款第 3.3.4 条。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除通用条款第 3.5.4 条约定的内容外, 当承包人没有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之日起, 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 甲供材料或设备由发包人或其委托人负责清点后移交给承包人负责照管和保护 \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提供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合同 30 天内及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 履约担保有效期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6 个月。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现场办公室。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开工通知、暂停施工通知;
- (2) 现场签证工作量监理确认;
- (3)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按投标文件承诺。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第 5.3.2 条。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重大伤亡事故,无管线损坏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现场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14 天内编制完成。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本项目施工现场达到上海市文明工地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并且承包人提供履约银行保函后,发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正式开工前(设计交底后)。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书面文本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书面文本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完成发包人应完成的各项开工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在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前承包人完成的各项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同通用条款第 7.4.1 条。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过合同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同通用条款第 8.4.1 条。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照相关规定。  
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按规定配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符合工程需要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通用条款的原则性约定外,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 合同价款可以调

整：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 (2) 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造成综合单价变化的；
- (3) 招标清单中的暂估价（包括暂估材料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 (4) 工程变更及现场有效的经济（费用）签证；
- (5) 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对《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或设备进行变更（须经发包人签字人认可）；
- (6) 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承包范围或内容发生变更或调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如工程发生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或漏项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发包人办理签证并经确认后执行。承包人在提出时应按照以下组价原则执行：

A) 工料机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定额），《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定额），《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定额），《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6 定额），（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定额中没有的项目可参照相应的上海市现行有关定额执行；

B) 工料机价格参照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投标文件中没有可参照的价格，按招标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住建委网站 <https://ciac.zjw.sh.gov.cn>—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审价公司、施工监理、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本项目规费根据沪建标定联（2023）60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 (4) 总价（整体）措施费和按项报价的单价措施费，闭口包干，任何情况下不允许调整。
- (5)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得调整。
- (6)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中标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7)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综合单价（除暂定主材单价）不得调整（承

包人不得由此项发生的费用增减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补偿）。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另行商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因承包人原因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有错、漏，按招标工程量清单；（2）承包人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报价为零或未报价项目；（3）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按承包人所报综合单价计算；（4）不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按招标文件约定原则计算，并由发包人、财务监理核准同意后执行；（5）投标报价应满足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招标

图纸及相应技术规范要求,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招标图纸及相应技术规范、质量评奖要求等均视作包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发包方有权对承包人报价中重复计算部分、或按澄清文件需要调整的部分予以修正,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按双方确认的修正价作为结算价;关于暂定材料价中明确含安装费用的报价中重复报价(人工和机械费用)部分,结算时发包方有权修正,经财务监理审核予以核减。(6)因满足本项目工期要求而发生的人员加班、赶工措施及其他相关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 (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首次预付款支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并在资金拨款到位之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作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签订合同 7 天内、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或银行汇款证明。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一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每月 1 日前按发包人要求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四份。延误上报的将延迟相应工程款支付。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发包人自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完成审批流程且发包人完成财政资金申请流程起 28 天内按 12.4.2 要求支付进度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向发包人办妥一切移交手续后, 施工费用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2) 审价完成后付至审定价 100%, 质量保证金由承包单位以银行保函或银行汇款的方式缴纳, 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审定价格的 3%, 在请款时向委托单位提交银行保函或银行汇款证明;

(3) 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发包方代为支付保修费用的情况, 全部由施工单位负责承担;

(4) 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 承包人提供发包人确认的工程无质量问题书面证明, 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余款 (无息) ;

(5) 每期付款, 由承包方开具相应发票及财务监理开具付款意见后发包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完成支付。

签证、变更部分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仅对工程量予以核定, 不支付进度款。待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支付。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和发放按照《上海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系会议办公室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沪薪联 (2018) 6 号文】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应在首次工程监督会议前在上海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人工费和农民工工资支付, 且应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上门讨薪等事件,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支付, 并在结算总价中扣除不少于 30 万元/次的违约款。

承包人开设的人工费专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_\_\_\_\_ ;

账户: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税号: \_\_\_\_\_ ;

地址: \_\_\_\_\_ ;

电话: \_\_\_\_\_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起 7 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自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完成审核流程批准后起 28 天内支付该月工程进度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同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 13.2.2 条办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办理。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承担承包人相应损失。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按规范执行\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发包人\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 / \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同通用条款第 13.6.1 条\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变更（签证及核定）部分费用，须在上述阶段内申报，待发包方上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在概算内的按上阶段同期进行结算支付；签证变更费用在概算外的按审计意见核定后执行。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同通用条款第 14.1 条\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同通用条款第 14.1 条\_\_\_\_。

工程竣工结算除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 款的规定执行外，双方补充如下：根据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

发包方委托的工程结算审价, 审价核减额超送审价 5%以上部分及核增部分的审价费由承包方支付, 或发包人从工程款中予以抵扣。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同通用条款第 14.4.1 条。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同通用条款第 14.4.2 条。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同通用条款第 14.4.2 条。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3% 为质量保证金, 以银行保函或银行汇款的方式缴纳。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缺陷期满二年, 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余款(双

方另行签订保修合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2 年 \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48 小时内 \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同通用条款第 16.1.1 条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同通用条款第 16.1.2 条。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同通用条款第 16.1.2 条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同通用条款第 16.1.2 条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同通用条款第 16.1.2 条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同通用条款第 16.1.2 条。

(7) 其他: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同通用条款第 16.2.1 条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同通用条款第 16.2.2 条。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同通用条款第 16.2.3 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办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自然灾害: 包括上海市区 5 级以上的地震; 40℃以上连续 3 天的高温; 其他严重影响施工的自然灾害 (承包人提交证明材料报发包人认可) ;

(2) 政府行为: 包括对合同履行有重大影响的政府禁令或新颁法律或规范; 战争等;

(3) 社会异常事件: 包括政变、叛乱、骚乱; 严重影响施工的游行示威或罢工; 重大传染性疾病防控措施 (如非典等);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火灾、爆炸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自理。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办理。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廉政协议书格式

附件 6：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7：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8：消防安全管理承诺书格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5\_\_\_\_年；
3. 装修工程、屏蔽工程为\_\_\_\_2\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2\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2\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2\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09月17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附件 2: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3: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5：廉政协议书格式

###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医院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 十、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上级主管单位举报。
- 十一、禁止违规统方,对从事统方的医药代表和医药生产及经营企业,医疗器械生产及经营企业列入“黑名单”,取消其供货资格,并在两年内不准其参与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活动。

十二、本合同进行中，如发现甲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处理。

十三、甲乙双方监督单位为其上级主管部门及单位监审部门。

十四、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

十六、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单位执叁份，乙方单位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09月17日

2025年09月17日

## 附件 6：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合同约定条款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09月17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月 日

## 附件 7：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2025年09月17日

## 附件 8：消防安全管理承诺书

### 消防安全管理承诺书

\_\_\_\_\_是一家在\_\_\_\_\_注册的公司，公司地址在：\_\_\_\_\_（以下简称为“我方”）。

为了保障上海市老年医学中心（以下简称“医院”）消防安全，维护广大患者和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医院消防安全相关制度，我公司特向医院签署本承诺书如下：

#### 1. 消防培训及禁烟要求

我方承诺相关服务人员均经过岗前消防培训，熟悉报警流程、消防器材使用以及熟知如何配合医院组织的疏散逃生，每半年定期接受消防培训，并提交培训签到资料和培训视频照片。

我方承诺相关服务人员遵守医院禁烟规定，不得在院内吸烟。

#### 2. 消防通道及电气设备使用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占用消防通道、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直接使用220 伏交流电、大于 1200W 的用电器）、私自锁闭安全出口、在疏散通道堆放物品、在密闭区域堆放易燃物品、未经报批私自动火作业等行为。

#### 3. 消防设施及易燃易爆物品管理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擅自停用消防设施、阻塞消防通道、违规使用明火、破坏或遮挡消防设施、未经许可改造消防设施、电气维修不当等行为，不会导致烟感报警或喷淋系统启动。

#### 4. 火灾责任

我方承诺不会违反本院消防安全制度，如因我方违反相关制度导致火灾发生，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可追究我方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 5. 重大火灾隐患管理

我方承诺不会明知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而不报警，不会不采取防范措施阻止损害扩大，不会在火灾发生时因个人疏忽导致火势蔓延、救援受阻。

对于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医院的监督。如因我方违反相关制度，造成医院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可追究我方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立即生效。如我方后续有任何分立或与其他公司兼并等情形，则本承诺书应继续对权利义务承继人有效。

承诺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09月17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